

為生活分憂

案例圖解教你合法聘僱移工

109年度移工合法聘僱最佳手冊



為生活分憂

案例圖解教你合法聘僱移工

109年度移工合法聘僱最佳手冊



003 前言

004 角色介紹

009 首部曲 | 聘僱篇

- 案情分析 010
- 不觸法秘笈 032

037 二部曲 | 指派工作篇

- 案情分析 038
- 不觸法秘笈 052

055 三部曲 | 行政流程篇

- 案情分析 056
- 不觸法秘笈 067

071 四部曲 | 仲介篇

- 案情分析 072
- 不觸法秘笈 080

082 附錄 法規與相關資源

- 重要法規 083
- 相關行政單位 119
- 傳染病衛教資訊 120



前言

新北市移工朋友有 9 萬 8,900 多人，高居全國第三，他們分別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和泰國，飄洋過海前來臺灣工作，不論是協助照顧家中長輩，或是在工廠生產線工作，都對新北市的經濟和家庭照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移工入境困難，導致引進移工減少，部分雇主因急需用人而疏漏查證移工身分合法性，今年度截至 9 月經本局統計違反移工聘僱管理相關法令的裁罰案件高達 417 件，其中以「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及「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為最大宗，尤其產業類及家庭類受疫情影響而缺乏移工之際，國人對聘僱移工更要遵守法令。

有鑑於此，勞工局特地彙整移工聘僱及管理的實務案例，讓雇主及一般民眾簡單了解就業服務法及移工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可能違法案件發生，增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本手冊以漫畫的方式淺顯易懂地呈現雇主聘僱、指派工作的常見案例，聘僱前後應注意的行政流程及仲介應注意事項等，提升雇主及仲介朋友對於聘僱管理及行政流程上相關法令的認識，避免誤觸法令。

展望新的一年，誠心祝福雇主朋友事業亨通，移工朋友們工作順利，共同建立勞雇互信、互重的和諧關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角色介紹



勞工局 | 家家

28 歲極富熱情的勞工局服務人員，熟稔勞動相關法規，很關心移工朋友們，也時常幫移工朋友、雇主及仲介解決法律相關的疑難雜症。



仲介 | 陳副理

作為仲介公司的陳副理，40 歲已婚育有一子，是位古道熱腸的好好先生，不論是對公司同事還是對移工們，都真心當朋友，並且不定時會邀請移工們來家中聚會。



泰國 | 欽哥

泰國籍移工，43 歲，來臺工作多年，因為擁有相當專業的土木技術，深受老闆欣賞。為人好打抱不平，極富正義感，由於來臺工作經驗久，漸漸成為許多移工的意見領袖。



菲律賓 | 莎娜

菲律賓籍新住民，32 歲，嫁給臺灣籍的老公，育有一子一女。與老公在家樓下開了一間小小的菲律賓餐館，為蘇西娜的親姊姊。



菲律賓 | 蘇西娜

菲律賓籍看護，27 歲，莎娜的妹妹。因姐姐的關係決定來臺工作，廚藝精湛，是位話不多，但做事有耐心、細心的看護。

角色介紹



印尼 | 多多

看護工，25 歲，在印尼就擁有護理背景，專業知識豐富，學習力旺盛，好交友。



印尼 | 瓦蒂

印尼籍廠工，32 歲，在食品工廠工作，已婚育有兩子。節儉勤勞，樂於照顧朋友，希望家人能開朗生活，期許兩個孩子上進好好念書，把越南籍的阿立和阿覺當做自己的弟弟照顧。



越南 | 阿立

越南籍移工，24 歲。因為受到臺灣流行影視的影響，來到臺灣工作，與瓦蒂是同事，一起在食品工廠工作，為人熱心，是阿覺的親哥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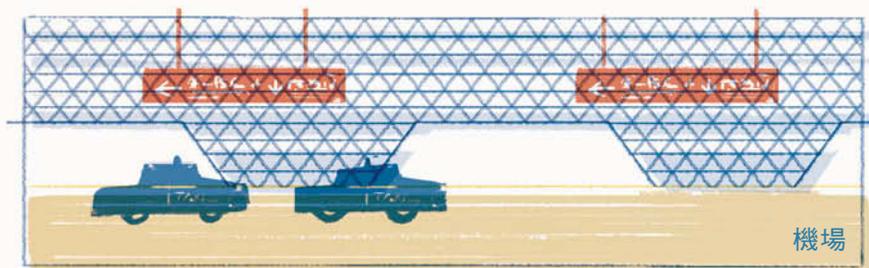
越南 | 阿覺

越南大學生，22 歲，阿立親弟弟，來臺灣看哥哥，順道來玩，計畫在越南讀完大學，要來臺灣攻讀研究所。



首部曲 聘僱篇





阿覺！坐飛機辛苦囉！
歡迎來臺灣啊！



哇！哥～
這就是你工作的
國家啊！



對啊！
你不是有打算
來臺灣念書！



太好了！哥

走！我們仲介今天辦了一個歡迎你來的
派對，帶你認識新朋友。未來你要能來
臺灣念研究所，也不會孤單了啊！

到陳經理家 —

歡迎阿立的弟弟來臺灣玩啊，
大家也很久沒聚聚了。

大家好，我是阿立的
弟弟，我叫阿覺，
很高興認識大家。

阿覺好，我叫家家，是在勞工局
從事移工服務的工作人員喔！

您好！大家都叫我欽哥，
我是一位土木工人，我從泰國
來臺灣工作很多年了喔，在臺
灣不熟的地方可以問我。



阿覺你好，我叫莎娜，這是我妹妹蘇西娜，我們從菲律賓來的～



你好啊！我是多多，我來自印尼，我是位家庭看護喔。

阿覺你好，我叫瓦蒂，我也是從印尼來的，是你哥哥的同事喔！都在食品工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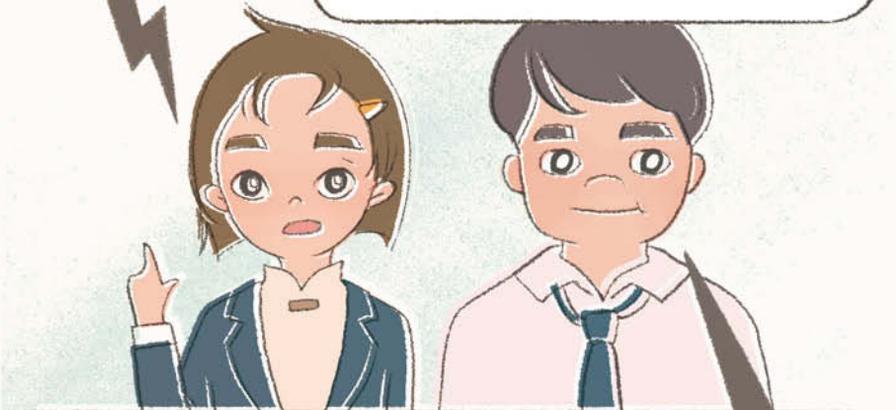


好啦！你都認識大家了！
明天開始先來我們工廠工
作賺點錢吧！我明天來和
老闆說一說。

不行 !!!

阿覺拿的是觀光簽證，是以觀光或探親的名義來臺，是**不能**來臺灣從事任何工作的，如有違反是會被處「**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鍰**」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 32 頁



陳經理補充道：阿立的老闆也會核對身分喔，不能隨便聘請未經申請許可的外國人工作，否則也將會面對「**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的罰鍰**」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 32 頁

對啊！當時蘇西娜還沒申請來臺灣工作，以探親名義來我店的時候，本來想在我店裡幫忙，差點就觸法了，好險家家告訴我，不能讓當時的蘇西娜幫忙。



對啊！就算是不支薪的，只是親友在您所開設的餐廳**自發性幫忙**也不行喔！這樣雇主也會面對**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的罰鍰，而幫忙的親屬也會面臨**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二項 ---- 第 32 頁



那我現在在臺灣可以合法工作，
就可以到姊姊那幫忙了嗎？



對啊！店裡生意忙不過來，妹妹既然
可以合法在臺工作，應該可以請妹妹
來幫忙了吧。



還是不行的，依照**就服法第 44 條及第 73 條第 2 款**，**移工不得在下班後兼差**，不管是不是在莎娜的店裡，除了原有的工作外是不能自行在其他任何場所兼第二份工作喔！就算是親人所經營的工作場所也一樣是不行的喔！這樣非法雇主也會面臨**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的罰鍰**喔！移工自行在外打工，也會被廢止聘僱許可，不能在臺灣工作了！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三項 ---- 第 32 頁**





是的，不論是哪任何工作名目來臺工作的移工還是在工廠的移工朋友們，都僅能為單一雇主工作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四項 ---- 第 33 頁





還是不行，按照**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或第 44 條**規定，就算是在親屬經營的店裡，不論是店內工作還是只是學習技術都是不可以的喔！因為有可能間接提供勞務。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五項 --- 第 33 頁**

• 聘僱篇 | 案例六



欽哥來告訴阿覺小弟，學生也有學生的工作簽證，不過有幾點要注意。
第一，學生工作證效期為半年，所以每半年要重新申請。
第二，除了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



哇塞！欽哥怎麼那麼熟悉？

20 小時？

剛好我們公司都會請一些學生來打工，其中包含一些外國留學生都和我很熟啊！我就有特別注意這些法條，好提醒他們，我老闆每次在聘請的時候都很**確實的核對**他們的**身分文件**。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六項 ---- 第 33 頁

• 聘僱篇 | 案例七



這樣很棒喔！



另外雇主除了要確實核對學生的工作簽證外，對於新住民朋友來應徵工作，也要確實核對喔！以免觸法，如果遇到一些逃逸的移工非法打工就麻煩了。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七項 ---- 第 34 頁



哎呀！越說越嚴肅，我們先坐下來
好好吃飯，邊吃邊聊吧！

阿覺，歡迎你喔！

◇ 待續 ◇

某日天晴的平日

我幾年前剛到臺灣工作照顧的張爺爺前幾天走了，雖然後來我沒繼續照顧張爺爺了，但心裡還是難過。

多多，怎麼了！？
唉聲嘆氣的。

節哀！張爺爺沒有病痛離開，也算是福氣了。

叮咚——

莎娜，我要一份春捲帶走喔！

(((

!

多多，張爺爺的事我聽說了，張爺爺的兒子有通知我了。妳以前和他感情那麼好，應該很難過，但請節哀，另外，張爺爺後來的看護也不能繼續在張爺爺家工作了！



可是前幾天我碰到張先生他告訴我他還是有提出看護的申請啊！



這樣是不行的，由於被看護人死亡，雇主張先生不得再以看護張爺爺的事由申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喔！按照**就服法第 5 條 2 項第 5 款**，張先生應照實提供資料，否則有可能面臨**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的罰鍰**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八項 ---- 第 34 頁



小淘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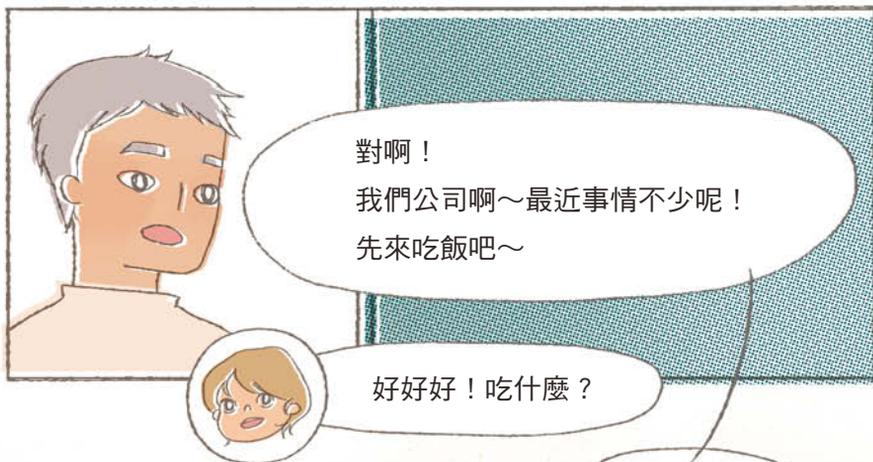
就那間「小淘氣有限公司」啊，前一陣子僱用一位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並有越南國籍的移工阿文從事場地拋光和打掃的工作，但這名移工並沒有在臺設籍，被勞工局查察到，「小淘氣有限公司」表示應徵時有查驗阿文的中華民國護照，不知情阿文有雙重國籍，卻沒在臺設籍，因為沒確實查驗，「小淘氣有限公司」被罰了 15 萬元呢！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九項 --- 第 34 頁

• 聘僱篇 | 案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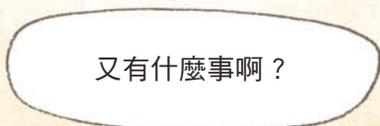




對啊！
我們公司啊～最近事情不少呢！
先來吃飯吧～

好好好！吃什麼？

我要河粉！



又有什麼事啊？



我們公司最近也因
提供不實投保人數的
資料向勞動部申
請招募外國人，
出了點問題呢！

我也要一碗河粉，阿覺要吃什麼？

和你們一樣
好了！！

對啊！這我有聽說，以不實投保人數向
勞動部申請移工的配額是違反了**就業服
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的規定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十項 ---- 第 34 頁**

其實有很多法規我們都要遵守，也要特別注意，
尤其當老闆開公司的更是特別要注意啊～

• 聘僱篇 | 案例十一

叮咚——

莎娜，我剛打電話請你包的便當，我來拿了～

我剛有聽到陳副理說的，
這是真的啊！

我有一個朋友彭仔，和我一樣是
泰國人，他爸爸在臺灣有公司，
他就來臺灣在他爸爸的公司實
習做事，即使是這樣也不行喔！
真的要特別注意啊！

對啊！就算是實習，未領薪水的，
該公司仍然須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啊。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十一項 ---- 第 35 頁



• 聘僱篇 | 案例十二

叮咚——

咦！? 大家都在這啊！



是啊！大夥剛好今天都來我這
吃飯呢！大家來我這吃飯，我才
能有飯吃啊！哈哈！！

家家姊！我想請問您一個問題。

請說

我那天在網路上和我美國朋友大衛聊天，聊到我現在在臺灣，我很喜歡臺灣，他說他也有來過，還有計畫再來臺灣，然後這次要順道來此教英文，不過大衛說他主要是拿觀光簽證來玩，這樣有辦法來臺教英文嗎？



past present future



阿覺，如果大衛是拿觀光簽證進來的，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的，即便大衛是拿工作簽證進來臺灣，要甄選外國語文老師也要注意幾件事喔！



除了要僱主經申請許可後，方可聘僱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另外依法立案的短期補習班為招募外國語文教師進行徵選時，無論有無學生在場，都必須要…

1. 應有補習班負責人或班主任在場評審
2. 應有甄選評審的資料與紀錄
3. 需明定甄選外師之日期、時間及應試員額，並貼於現場顯而易見處

最後，不論是試教、指導、演說等等的具體行為，只要是未經許可就安排外國人從事此類工作事實或教學行為時，都是違法的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十二項 ---- 第 35 頁

好了!好了!家家進來還沒點餐呢!



喔!對啊!!我要莎娜的招牌菜
「醬醋肉飯」~



好!等等我去準備~

哈哈!我春捲拿在手上好久
了,我要先回去繼續忙了,
你們慢慢吃~



咦?蘇西娜沒過來這吃飯啊!

對啊,她都在她當
看護的「達達養護
機構」那裡吃飯啊。



她們機構最近剛有一位菲籍看護因為被指派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機構被勞動部廢止一名移工名額呢。



這事我知道，如果指派許可以外工作累犯後，會被廢止移工名額，還好事後「達達養護機構」有依規定在**期限內**替那位被廢止聘僱許可的看護**辦理了外國人轉換雇主的登記**，這點就符合了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囉！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十三項 ---- 第 35 頁

來了！來了！家家點的～
我家鄉菲律賓的特色餐點
「醬醋肉飯」

Chicken Adobo

哇！看起來好好吃喔！！





啊! 對了! 張爺爺的事,
多多妳不要太難過了。

住我隔壁有位陳奶奶前一陣子臨時住了院，非常需要 24 小時的看護，陳奶奶的女兒就隨手拿了亂張貼在外牆上的看護電話，對方自稱是嫁來臺灣的新住民，也沒去查核看護的身分，結果被罰了新臺幣 15 萬元呢！

怎麼會？

因為違反了**就服法第 57 條的第 1 款**，而非法仲介的公司違反了**就服法第 45 條**，也被重罰了喔！所以啊，不能貿然僱用醫院小廣告介紹的外國人來照顧需要被照顧的病人或老人家。

一、聘僱新住民朋友應先查驗以下證件，並拍照存證：

1.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本
2. 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之前，
可先上**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檢核身分。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十四項 ---- 第 35 頁**



啊！扯遠了，剛好提到看護，
忽然想起來陳奶奶的事。

好啦！中午吃飽了！
繼續上工囉！

阿覺等下要去哪啊？



莎娜美食小吃店

還沒計畫，
再多走走看看囉！

◇ 待續 ◇

不觸法秘笈

聘僱篇

第一項

- 外國人以觀光或探親身分來臺，未經許可不得在臺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 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也應核對身分證件，確認得否在臺合法工作，貿然聘僱非法外國人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第二項

- 外國人來臺探親，未經許可不得在臺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 新住民如果有家鄉親屬來臺探視，即便沒有支領薪資、自發性協助，亦不可容留其幫忙從事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

第三項

- 要注意不能讓他人聘僱之外國人於店內幫忙工作，即便未支付薪資亦為觸法。
- 雇主亦應提醒所僱用之合法外籍勞工，若被查獲私下打工兼差，縱使是無酬幫忙，也恐被廢止聘僱許可，遭遣返回國。

第四項

- 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僅能為單一雇主工作。
- 聘僱他人合法申請之外國人為自己工作，若經查獲將會處以新臺幣15萬以上75萬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第五項

- 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僅以外國人被容留且有提供勞務即已構成，縱使彼此為親屬關係者亦然，因此即便是無償或以學習技術為由，仍應視為有工作事實。
- 外籍親屬以探親名義來臺，不能從事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

第六項

- 雇主聘僱外國留學生，務必確實核對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證正本並應彩色影印留存並注意效期，以作為善盡查證義務之佐證。
- 另須注意外國學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外籍留學生工作證效期以半年為單位，故滿半年皆須重新申請工作證。

第七項

- 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雇主聘僱新住民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並拍照存證。

第八項

- 雇主應主動並即時將被看護人已死亡的訊息告知仲介公司，而仲介公司在辦理招募或聘僱許可時，應先行確認被看護人身體狀況，再行送件。

第九項

- 雇主若遇持本國護照前來應徵工作的外國人，仍應確實查驗其身分，或查證是否具雙重國籍且有在國內設籍之身分。
- 若具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未設籍國民，仍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得在臺從事工作。

第十項

- 雇主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應確實提供正確資料向勞動部申請。

第十一項

- 本案外國人雖與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並作為接班人在公司幫忙處理業務，但仍須經由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始能合法為該公司工作，切勿認為是家屬關係，而輕忽讓外國人於營業場所從事工作。

第十二項

- 補習班為了徵募外語教師而進行徵選時，應有補習班負責人或班主任在場評審、現場亦應有甄選評審之資料及記錄，補習班也應明訂甄選外籍教師之日期、時間及應試員額，並應於甄選場所顯而易見之處張貼。

第十三項

- 雇主於收到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即應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使其離境，不得讓外國人繼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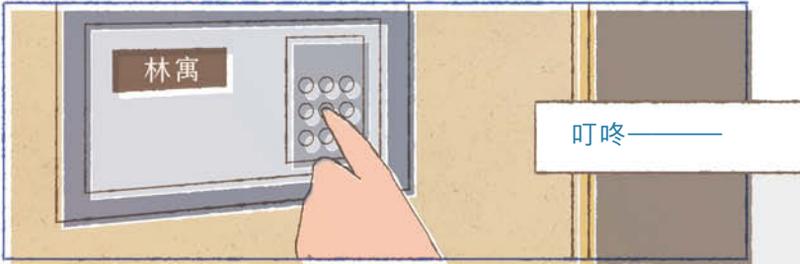
第十四項

- 為避免僱用到逃逸或持偽造證件之人士，聘僱前請務必查驗其身分證件、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核對證件照片與本人是否相符，並記得拍照存證。
- 應徵人士為新住民，請核對居留證配偶姓名是否一致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另可問清楚應徵者之資料、住處等相關資訊。



二部曲 指派工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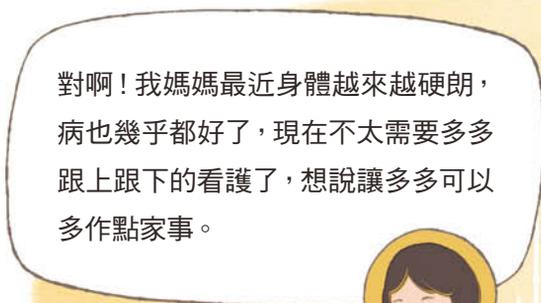
我來開門~

• 指派工作篇 | 案例一





對啊！我最近每個禮拜都會在林太太家打掃一次，也會去林太太兒子家幫忙煮飯及整理環境。



對啊！我媽媽最近身體越來越硬朗，病也幾乎都好了，現在不太需要多多跟上跟下的看護了，想說讓多多可以多作點家事。



林太太，你這樣做不但不對，也違法了！！

怎麼會？我花錢請多多來幫忙啊！

多多當初來臺的工作項目是看護，不是幫傭，您不能讓她從事非看護範圍的工作項目，這是要罰3到15萬元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52頁

● 指派工作篇 | 案例二



啊！！這樣子看來我已經違法了...
我太不應該了……

咦！？

打掃不行！？那我
之前還去林太太
女兒家開的餐廳
幫忙洗碗。



對啊！餐廳生意太好，忙不過來，我
請多多幫忙，多多也善解人意去幫忙
我洗碗。

天啊!! 這樣當然也不行啊! 林太太~

林太太，**雇主不得指派家庭看護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當然也包括去您女兒開設的餐廳洗碗啊，這要罰**3 到 15 萬元**的，餐廳也違反非法容留或非法聘僱外國人工作的規定。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二項 ---- 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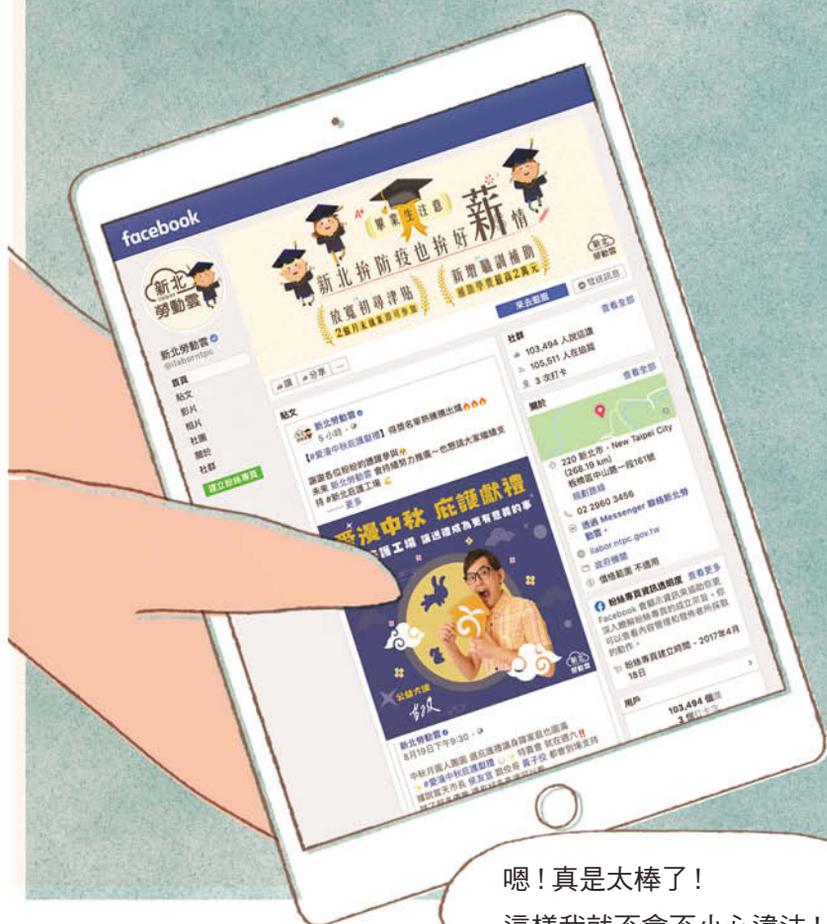
我真的都不懂這些法令啊!!

臉書粉絲團

f 新北勞動黨
@laborntpc



這是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臉書粉絲團，裡面會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來解釋勞動法令，而且貼近生活，淺顯易懂，也有許多免費的勞動法令課程可參加，林太太，您可以按讚追蹤，訊息不漏接！



嗯！真是太棒了！
這樣我就不會不小心違法！



是啊!!不過林太太，
您這次的違法事實還
是會被處罰鍰喔!



!!
家家~~~~
妳還真是剛正不阿啊!

◇ 待續 ◇

小淘氣有限公司

阿立！阿立！！

陳副理啊！

小淘氣有限公司

阿立，你等一下順道跟大車司機的車去我們老闆另一間未登記的廠房生產線上工，然後接下來就先換到那裡上班。

好！

廠管

不行啊！廠管大人，你不能調派阿立去未登記的工廠工作。

啊！？

按照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的規定，雇主不可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啊！？老闆都同一個啊！哪有差！？

不但不能在未經許可之下隨意變更移工的工作內容，就算只是**偶發性的都不可以**啊！何況您還要阿立直接換地方上班，這樣會面臨**3 萬到 15 萬元**的罰鍰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三項 ---- 第 52 頁

我也不清楚啊！

是這樣嗎！？

需要和張董提醒一下喔！

小淘氣有限公司

陳副理好啊！

瓦蒂要去哪呢？

● 指派工作篇 | 案例四

老闆請我去他家煮菜啊！
我還可以提早下班呢～

不可以 !!!!



為什麼？

同樣基於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的規定，不論何種原因，在未經申請許可下，不得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及轉換工作場所，否則工廠同樣將面臨 3 萬到 15 萬元的罰鍰，非法雇主也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面臨 15 萬到 75 萬元的罰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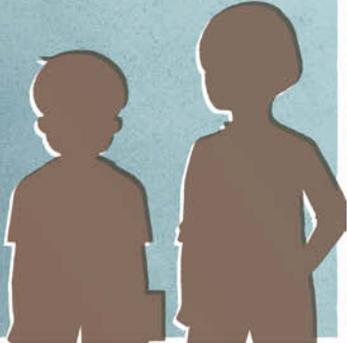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四項 ---- 第 53 頁





董事長室



張董，仲介陳副理來了～

• 指派工作篇 | 案例五



張董，您好啊！和您說一下，剛剛我遇到瓦蒂和阿立，要提醒你們注意一下，不要違反就服法，像是指派別的工作和換工作場所等。

這些都不行，要是我不理會呢？



要是沒經過申請，又連續累犯，
會廢止掉公司的聘僱許可啊！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五項 ---- 第 53 頁

那麼嚴重啊！那我要請教一下
你，哪些會違反啊？



其實政府都會作一些
宣導，也會有宣導手冊
等，可以善加利用喔！

原來如此啊！



◇ 待續 ◇



我剛從多多那的林太太家過來呢，
經過來看看妳。

謝謝家家的關心～

對了！家家，我老闆的朋友在隔壁縣市也
開了一家養護機構叫「神氣養護機構」，
聽說「神氣養護機構」還沒有資格請外籍
看護，我們老闆有意叫我去「神氣養護機
構」幫忙。

這可萬萬不行，妳要和妳們老闆說，這樣是違法的，如果妳真的去了「神氣養護機構」，那麼「神氣養護機構」就違反了就服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將會面對 15 萬元以上，75 萬元以下的罰鍰。

那我們「達達養護機構」呢？

「達達養護機構」就違反了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的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將會面對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不要說「神氣養護機構」是「達達養護機構」老闆的朋友開的，就算都是妳老闆的養護機構，當初用不同名義申請移工，一樣不能調換到不同單位工作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六項 ---- 第 53 頁

喔！這樣我懂了！！我會和老闆說的。

◇ 待續 ◇

不觸法秘笈

指派工作篇

第一項

- 如被看護者身體已經好轉不需要移工，亦不得指派移工照顧原本照護對象以外之人或從事其他許可外之工作，應報請主管機關提前終止聘僱關係。
- 「幫傭」主要工作為料理家務，共同居住生活所必需之家務皆屬之；而「家庭看護」主要是在照顧被看護人及其必須之相關生活。

第二項

- 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的移工，不得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 不管是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雇主都不能指派其從事營利性質等許可以外之工作。

第三項

- 製造業廠工未經申請不得調派工作地點，亦不能指派合法申請之移工至許可工作地之外的地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第四項

- 雇主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讓移工從事聘僱許可函上所載之工作，即便是移工要求變更工作內容，不管是默示、消極容認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雇主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
-
-
-
-

第五項

- 雇主依法不得任意變更所聘移工之工作場所，若有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之情事者，須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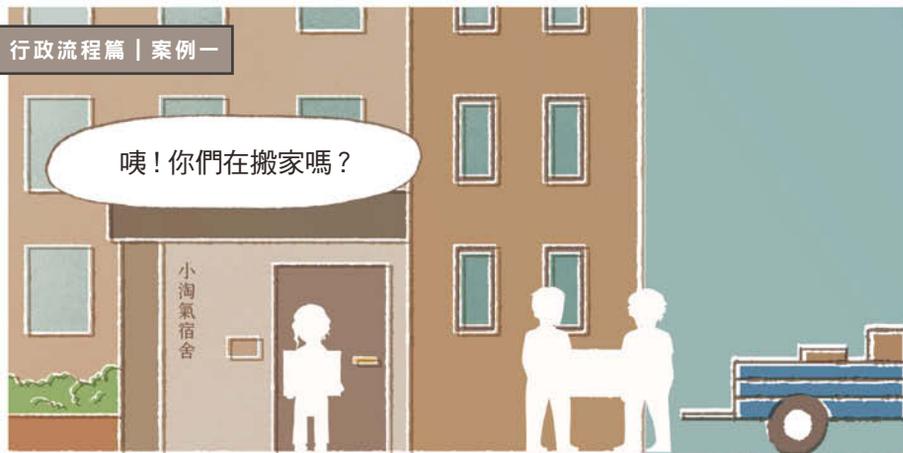
第六項

- 不同法人格，代表不同雇主，故不同的養護機構，縱使負責人為同一人，仍不得指派移工為其他養護機構工作，否則視為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
-
-
-
-



三部曲 行政流程篇







喔！對啊不論何種原因，你們要是**更換居住地**，雇主都有義務也**必須在 7 日內通報**勞工局，要是沒通報就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的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的罰鍰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 67 頁

那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 1 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 2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 3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除了要 7 日內通報外，還須檢具：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3.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 67 頁

聽說多多是不是快回國了啊？



是啊！多多最近聘僱期滿了！我上次才去她工作的林太太家拜訪呢。林太太自從加入新北勞動雲的粉絲團後，就開始從上面學習一些基礎的法令知識。



Indonesia



多多是不是要在聘僱許可屆滿前離開臺灣啊？

是啊！林太太必須讓多多在她聘僱期滿前出國，要是時間延遲到期滿後才出國就一樣就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的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的罰鍰。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二項 ---- 第 67 頁



那多多來得及幫陳副理慶生嗎？

來得及，陳副理在她工作期滿前就生日了啦！

這樣就太好了！

• 行政流程篇 | 案例三

阿立還好嗎？

有一點小感冒而已啦

阿立來多久了？

應該有快一年了喔！



有做過健康檢查嗎？

有啊！公司有安排做健康檢查了，好像是說要在什麼期限內的樣子吧？

是的，公司這樣安排是正確的，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外國人健康檢查，如果沒在期限內辦理，則是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的規定，依同法的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的罰鍰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三項 ---- 第 67 頁

哇！沒想到移工健康檢查也有這麼嚴格的規定啊！

是啊！



• 行政流程篇 | 案例四



嗨！多多

多多～聽說妳快離開臺灣了

對啊！我聘僱許可快期滿了～
不過我有個朋友小樂最近已經過來臺灣，你們再幫我好好照顧她。

小樂是你朋友啊？

對啊！她是我在印尼非常好的朋友呢，家家認識她？



小樂的雇主最近才來辦理小樂的入國通報，因為延了快一個月，被開罰了呢！

哇！

對啊。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否則一樣是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的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的罰鍰的。這點啊！作雇主的不可不慎。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四項 ---- 第 68 頁



警察大哥，怎麼了!?

他是逃逸移工，被我在巡邏時查獲，
查了資料才發現已經逾期居留 326 天了。

哇! 如果他之前的雇主沒在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後，並於 3 日內通報勞工局、移民署及警察局的話，雇主則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五項 ---- 第 68 頁



先到警局作筆錄吧，我們會通知
雇主瞭解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好!



我是透過仲介聘僱移工啊！
不知道移工失聯要通報啊～



請您到警局來一趟！

不管是不是透過仲介，只要移工有連續曠職
3日失聯，雇主就應在**3日內通報**相關單位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五項 ---- 第 68 頁



• 行政流程篇 | 案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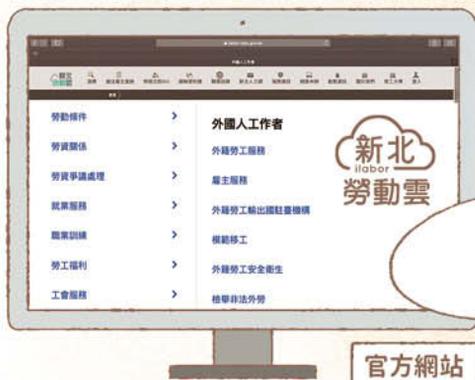
而且當初是朋友轉給我的，已沒必要去
申請聘僱許可，然後兩天後我發現我家
也不需要多請人手，我就要他離開了，
他就自己離開啦～我想說沒申請聘僱許
可，也沒必要報備他失蹤吧？

老葉啊你從朋友那接續聘僱的話，首先要在 15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才行啊！你這樣就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的規定了，會被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7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六項 ---- 第 68 頁

怎麼這麼多事情
我都不明白啊～

其實政府有很多管道在宣導這些法令，你可以按讚新北市勞動雲的粉絲團，或是上新北勞動雲可以查到很多相關資料喔！



臉書粉絲團

 新北勞動雲
@ilaborntpc



作為有移工需求的雇主，
更要注意這些規定喔！

官方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



既然這樣，家家現在在這，
我來請教您一些問題。

好的～請說



我剛好昨天工廠也資遣了
一位移工，那這樣我需要
做什麼動作嗎？

① 依法給付資遣費

② 3日內通報：

- ✓ 主管機關
- ✓ 入出國管理機關
- ✓ 警察機關



終止聘僱關係，除了依法給付資遣費，也應於 3 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而仲介公司也要盡到提醒的責任。如
超過 3 日沒通報的話，就是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七項 ---- 第 69 頁



臉書粉絲團

 新北勞動雲
@ilaborntpc

新北勞動雲裡面有豐富的法令介紹及資料協助。

◇ 待續 ◇

第一項

- 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檢具：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3.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

以書面方式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第二項

- 雇主應注意使聘僱之移工於期滿日前使其離境。

第三項

- 就業服務法強制「外國人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乃是為防範外國人因罹患傳染疾病，進而傳染予其他人之措施。提醒雇主，即便有委任仲介協助辦理聘僱外勞相關事宜，仍應留意法令規定之相關期限，以免違法。
- 雇主可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日期查詢」網頁。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日期查詢網頁



第四項

- 雇主於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3日內，應填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通知勞工局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

第五項

- 移工若有曠職失聯之情況，應積極尋找，待持續曠職失聯滿3日後仍然無法聯繫，雇主應於失聯第3日之翌日起算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方符合規定。
- 移工離開雇主處之3日內若已自行向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案之安置單位或原國籍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即非屬「失去聯繫」。

第六項

- 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移工後，便需負起雇主責任，並開始繳交就業安定費，新任雇主除應於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外，亦須於接續聘僱翌日起15日內直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若過程中發覺移工不適任，仍應完成前述流程後再辦理將移工轉出，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 直聘移工相關法令及流程，請詳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https://www.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第七項

- 僱主與移工終止聘僱關係，僱主應於3日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仲介公司亦應主動提醒僱主依法令規定辦理。
- 3日之時間計算是翌日起算3日內（舉例：本案於109年7月13日終止聘僱關係，最晚應於109年7月16日通報）；但末日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舉例：雙方於109年7月23日（星期四）終止聘僱關係，則僱主應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前通報。）



四部曲 仲介篇



喂～陳副理嗎？我要換移工看護啦！
現在這位看護琪琪中文不會說，很難
溝通啊！已問過琪琪意見，她也想轉
換新雇主。



好～那要按照手續來辦，我來協助
你們辦理終止聘僱關係及轉換新
雇主事宜。

那交給您了！

鄭小姐！在我們向勞動部辦理終止
聘僱關係後，會收到勞動部所發的
廢止聘僱許可函，以下是必須注意
的事項：



14 天內
辦理轉換新雇主

60 天若無新雇主聘僱
需為勞工辦理離境

1. 在收到勞動部所發的廢止聘僱許可函後 14 日內我們要替琪琪辦理轉換新雇主。
2. 自勞動部核發的廢止聘僱許可函起轉換雇主期限有 60 天 (來臺灣未滿 1 年可延期 1 次 60 天)，若沒有新雇主接續聘僱，我們要為琪琪辦理離境

所以要等到琪琪找到新雇主或沒有新雇主接續聘僱而琪琪已離境，您才可以找新的外籍看護。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一項 ---- 第 80 頁

這麼麻煩啊！



入境通報



健檢期限

- × 入國通報
- × 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 × 聘僱關係終止

應於 3 日內通報



辦理轉換雇主

不麻煩，我們聘請移工有很多的時程需要特別注意，像是入國通報、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應於 3 日內通報、外國人健檢期限及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出境期限等等，都要特別注意，否則我和你都面臨罰款呢！

喔喔！好的！那再麻煩陳副理了！！

陳副理！來找你了～

唉啊！欽哥你怎麼會來？



前一陣子我們老闆本來要請來打零工的 2 位年輕人，是我朋友小張介紹的，後來知道他們兩個其實是逃逸的移工啊。

糟糕了！這樣小張和你老闆不就違法了嗎？

我們老闆在我幫助下
都會檢驗身分才請人，
所以後來沒請啦。

但小張好像一直在幫那
兩位介紹臨時工作，
現在被抓到了。



這樣非法媒介，
會被開罰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以下的罰鍰的！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二項 ---- 第 80 頁

• 仲介篇 | 案例三

像我們從事仲介這個工作，
很多事情都需要注意呢。

像是什麼？



最基礎也最簡單卻又最重要的就是要和雇主簽約，我剛進這一行時，幫朋友介紹過移工看護，想說是好朋友就沒特別簽約，後來因為看護未被安排健檢，被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後經勞工局查明後，發現我們沒跟雇主簽約，公司就被罰了6萬元啊！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三項 ---- 第 80 頁

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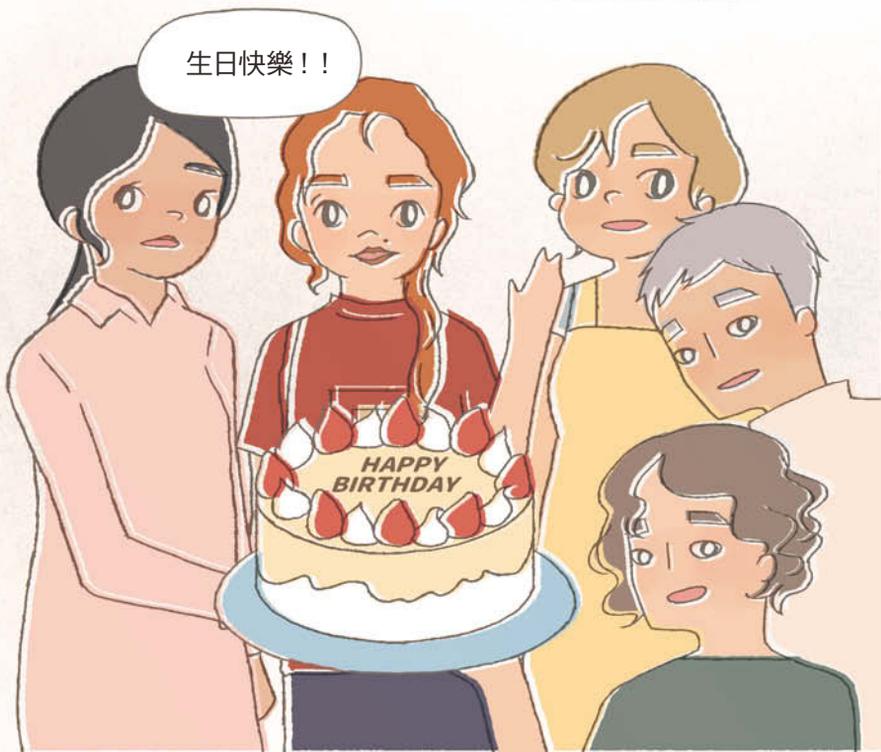
對啊！以前的這件事，我都還印象深刻呢！！

陳副理好！欽哥好啊！

喔喔！大家都來了啊～

等等莎娜、多多、瓦蒂、阿立、
阿覺都會過來喔！

啊？
怎麼了全員到齊！？



啊！？原來要給我驚喜啊！
我還想欽哥怎麼會忽然來
我辦公室。

哈哈哈哈哈
哈哈

我想來找你啊！！

真的很謝謝大家～從事仲介的工作也好多年了，能認識大家真的很開心，記得以前年輕剛入行時，還想和朋友一起創立一間仲介公司，那時候還自己想架個仲介網站呢！



有申請就業服務業務許可嗎？



家家就是這樣煞風景，馬上被你發現！對啦！那時什麼都不懂，沒申請許可就想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好險後來有前輩告訴我沒經過申請許可，貿然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是違法的，最重可是會罰到 150 萬元呢！趕緊收手，後來就來到現在的公司，一做就十幾年了～時間真快呢！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四項 ---- 第 80 頁

對了！陳副理，說到這個，你公司由勞動部核發的設立許可證兩年期限是不是也快到了？

對啊！快到了！要再提出申請，不然就不能再替大家服務了！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仲介公司一旦許可到期，就不能再從事任何就業服務的業務，必須要申請展延喔！

可參考，**不觸法秘笈第五項 --- 第80頁**



我會幫我們老闆辦理好展延的啦！我還想繼續替大家服務啊～～

一定要的啦～謝謝陳副理多年的照顧和幫忙！

◇ 全篇終 ◇

不觸法秘笈

仲介篇

第一項

-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留意移工相關業務之辦理期限，如入國通報、曠職3日失聯通報、外國人健檢期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出境期限等，如未按時辦理，恐違反上開規定而面臨罰款。

第二項

- 任何人都不可以媒介外國人非法為別人工作，更不可以從中營利。請勿基於好心甚或是想要從介紹工作中獲取報酬，以免觸法受罰。

第三項

-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以規範應辦事項之義務及保障雙方之權益，千萬勿輕忽。

第四項

- 人力仲介公司非經勞動部核發設立許可，不得在國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無照經營，最重處150萬元罰鍰。
- 雇主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查詢仲介公司是否正常營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網頁

第五項

- 人力仲介公司向勞動部核發設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2年，未展延即失效，若持續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即屬違法。

附錄

相關法規

相關行政單位

傳染病衛教資訊

有關外國人來臺工作重要法規



就業服務法 第5、34、40、43~80條

民國107年11月28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 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 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 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六.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 第 34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 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 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 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 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 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 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 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 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十八. 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十九. 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 二十.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第 45 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 下列學校教師：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 海洋漁撈工作。
 - 九. 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第 4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8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 第 48-1 條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第 51 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

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 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 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 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 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

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4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 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 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 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 四. 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 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 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 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 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 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 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 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 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 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 十六. 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55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 第 56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 58 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第 59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 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 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60 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 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二. 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三. 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第 61 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4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66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第 6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 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 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第 7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二.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71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第 72 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 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 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 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 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理。

五. 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 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 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 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第 74 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 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 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7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 77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 第 78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第 8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 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6、19、27、36、46條

民國109年9月2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6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19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第19-1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 一. 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二. 人身安全之保護。

- 三. 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 四. 生活諮詢服務。
- 五. 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雇主為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 一. 招募許可。
- 二. 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 三. 專長證明。
- 四. 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 五. 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六. 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 七. 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第 27-1 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接下頁）

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一.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 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三. 外國人名冊。
 - 四.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 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第 27-2 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36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 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 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第六章 入國後之管理



● 第 46 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 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 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 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 46-1 條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 46-2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受聘僱外國人 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民國107年12月24日 修正



● 第 5 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 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 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 三. 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109年2月14日 修正

第三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第20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辦理重新招募或聘僱時亦同。

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費用項目及金額。
- 二. 收費及退費方式。
- 三.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
- 四.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入國後之交接、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事宜。
- 五.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之遣返、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
- 六. 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
- 七.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第一項之書面契約，應由雇主親自簽名。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規定工作之

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民國106年4月18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第 3 條

前條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得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返國，並自行排定請假返國期日，雇主應予同意。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或被照顧者之急迫需求，得與外國人協商調整返國期日。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與外國人協商調整不成立時，應依外國人原排定之返國期日同意其返國。

● 第 4 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 5 條

前二條所定之外國人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假別、理由及日數，向雇主請假返國。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時，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返國手續。前項外國人依前條辦理請假返國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外國人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民國107年12月24日 修正



● 第 6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二. 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
- 三. 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
- 四. 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
-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 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
- 七. 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
- 八. 未滿十六歲者。
- 九. 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 (一) 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 (二) 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
- 十. 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 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民國108年12月17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5050763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511806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6050334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605105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許字第 1000508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管字第 10105060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687 號令修正發布

海洋漁撈工

● 規定

- 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籍工作者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 說明

- 一. 「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二. 「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三. 「同一雇主」，指同一公司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公司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四. 本項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

家庭幫傭

● 規定

- 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說明

- 一. 本項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製造工

● 規定

- 一. 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

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

- ①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②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 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3.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需納入本部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 說明

- 一. 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 二. 本項所稱承租廠房，不以具備合法工廠登記證者為限，雇主使勞工於違章工廠工作，應由查獲機關移由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處理。
- 三. 本項所稱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 四. 本項所稱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營造工

● 規定

- 一. 一般營造業：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二.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乙工程)：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經甲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並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2. 「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至同一雇主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經甲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並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 說明

- 一. 本項所稱重大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但不包含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之工程。
- 二. 本項所稱民間百億工程，須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勞職外字第○九二○二○八四四九號公告規定。
- 三. 本項所稱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勞職外字第○九六○五○二○八四號令訂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
- 四. 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指雇主依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籍工作者，再統籌分配外籍工作者予各個別工程。

機構看護工

● 規定

- 一.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

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 ①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 ②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 ①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二.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1. 同。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2. 同。

● 說明

本項所稱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

家庭看護工

● 規定

- 一. 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 調派至醫療院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上開病床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二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一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 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二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一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說明

- 一. 本項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 第(三)點所稱「養護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六章規定之場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查詢網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第26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 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 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移工相關行政單位一覽表

● 勞動部24小時移工諮詢保護專線：1955

移工、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全國性24小時諮詢申訴窗口「1955」專線尋求協助。該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令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等。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勞動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免付費： 0800-085151 總機： 02-899568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02-89956000
直接聘僱服務窗口—臺北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1樓	02-661308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961266
勞保局新北市辦事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02-899521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02-80725454
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89393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02-82282090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2樓	02-82215701

● 新北市政府移工諮詢服務專線

受理移工與雇主之諮詢服務、爭議協調及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等業務。

國籍	諮詢服務電話及分機	諮詢服務專線
泰國籍（泰語）	6472、6473	02-8968-2605
菲律賓籍（英語）	6460、6461、6502	02-8965-9091
印尼籍（印尼語）	02-2960-3456 6462、6463、6464、6465	02-8965-1014
越南籍（越南語）	6454、6455、6456、6457、6501	02-8965-1044

別幫蚊子養小孩

0.5公分積水也能成為孑孓大溫床

冷氣集水器



屋簷排水槽



盆栽底盆



塑膠椅凹陷處



定時清理
用力「刷」才有效！





STEP 1

巡

積水容器、水溝



STEP 2

倒

倒蓋容器

滅蚊 4 招



蚊子在喜歡有水的地方產卵，家裡內外任何容易積水的地方就是養蚊的好場所。掌握滅蚊4招，保您蚊不來！



STEP 3

清

清容器、水溝



STEP 4

刷

刷掉蟲卵

發行單位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行人 | 陳瑞嘉

總編輯 | 吳仁煜

編輯 | 陳聖聰、王曉雲、吳彥霖、陳怡潔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電話 | (02) 29603456

傳真 | (02) 89658697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初版

GPN | 1010901717

ISBN | 978-986-5462-02-4 (平裝)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數位出版、發行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udn 讀書吧 <http://reading.udn.com>

地 址 / 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

E-mail / ebook@udn.com

電 話 / (02)8692-5588